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3)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5)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6)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表	(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陈鸿萍(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林丽玲(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 议结果的报告	余江河(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 议结果的报告	李 虹(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 报告	邹炳明(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1 - 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2 号
(总第 175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7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2、人事事项。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单位
2月28日 (星期二) 下午	<p>全体会议〈3:00-5:30 国际会议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听取《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3、听取市政府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4、听取市检察院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5、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6、审议有关事项; 7、表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②人事事项; 8、宪法宣誓仪式; 9、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家东讲话。 	陈家东	<p>胡家榕</p> <p>刘绍清</p> <p>庄稼汉</p> <p>黄延强</p> <p>陈沈阳</p>	<p>庄稼汉</p> <p>王成全</p> <p>黄延强</p> <p>周内金</p>	<p>市委组织部</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2月28日印发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7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刘绍清(女)

副主任委员:胡家榕 许晓斌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 中 许毅青 吴亚汝(女) 何秀珍(女) 林金水 周 进 郑岳林
姚新民 郭晓芳(女) 黄华松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7年2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作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通过。”经主任会议研究,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13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10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提名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都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照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构成,所提名的人选中,有熟悉人大、党群工作的,也有妇女和民主党派成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一条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补选的本届市人大代表和新选出的下一届市人大代表的资格是否有效。

名单草案和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7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刚、陈灿煌、吴再阳、韩文祥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邹炳明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庭亮、刘晔、邱吉福、陈祖珍、唐宁、曹艳杰(女)为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免去:

邹炳明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郭星达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台胞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海萍(女)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7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廖华生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志红(女)为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柯继安为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姚冠华为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郭献文为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沈灿煌为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黄娇灵(女)为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局长;

林锐为厦门市公安局局长;

黄聪敏为厦门市监察局局长;

李玉辉为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叶勇义为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黄珠龙为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吴新奎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由欣(女)为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郭俊胜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局长；
何伯星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锦良为厦门市建设局局长；
王文杰为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参军为厦门市农业局局长；
郭金炼为厦门市水利局局长；
王春生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陈李升为厦门市商务局局长；
林进川为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陈添友为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李啸萍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郭勇毅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7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林丽玲(女)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季隆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尹华勇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3月23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书面报告：

①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6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列席单位	一府三院领导
3月23日 (星期四) 下午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3:00—3:4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p> <p>3、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4、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p>5、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陈家东	陈鸿萍 林丽玲 余江河 李虹 邹炳明	市政府办、公安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建设局、农业局、市场监督局、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以上单位须来1位主要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	国桂荣 王成全 丁丽贞 夏先鹏
	<p>二、分组审议<3:40—4: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结果的报告。</p>	一组 陈鸿萍 二组 李虹		市政府办、公安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建设局、农业局、市场监督局、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	
	<p>三、主任会议<4:30—4:40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陈家东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	
	<p>四、第二次全体会议<4:40—4:50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p>	陈家东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以上领导。	李辉跃 王成全 丁丽贞 夏先鹏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7件，涉及三农、信息化建设、交通、旅游、金融、产业发展、港口规划、财政体制等议题。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将议案文本印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走访了各位议案领衔代表，就议案背景、涉及事项的现状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作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3月15日召开了财经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廖广元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北部山区发展都市生态农业的议案”、宋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江开良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做大做强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的议案”、蔡继佗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动厦门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李义福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岛外乡村观光旅游的议案”等5件议案，围绕乡村旅游、生态农业等休闲农业范畴，阐述现状，分析问题，并从发展规划、政策扶持、运行机制、特色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切合实际的建议。为此，财经委召集议案领衔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就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经财经委审议，建议将上述5件议案合并为“关于推动我市休闲农业发展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

(一)关于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要求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休闲农业是新型“农业+旅游业”性质的农业生产经营形态，是实现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的重要途径。推动休闲农业发展具有其现实意义：一是能够将农业从单一的生产功能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多功能拓展；二是能够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扩大就业容量，保障农民收入“四季不断”；三是能够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同时推动城乡文化交流、融合，整体上提升乡风文明水平；四是有利于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五是推动实现农村三次产业的高度融合和互促互动，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从议案办理的可行性分析，我市发展休闲农业具备较好的条件：一是基础良好。“十二五”期间，我

市已发展了 130 多个休闲农业项目,总收入 5.35 亿元,年接待游客 470 万人次。其中包括 9 家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6 家全省休闲农业示范点、3 个全省休闲农业示范镇,创建了 5 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1 个全省最美休闲乡村,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休闲农业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方向明确。市政府在 2015 年就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意见》,明确具体政策和措施,并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先后召开三次专题会议,研究我市休闲农业发展工作。今年 2 月 16 日,我市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打造各类主体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发展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和养生养老基地。三是需求旺盛。厦门城市化率较高,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方式的转变,旅游休闲业处在快速发展阶段。2016 年,厦门市 32 个乡村旅游单位共接待 258.12 万人次,同比增长 43.58%,经营总收入 1.9 亿元,同比增长 80.76%。

但是,从近几年发展情况看,目前我市休闲农业还存在诸多问题:一是缺少科学论证和整体规划,项目功能雷同,布局不尽合理;二是多数经营项目地处水源保护、生态保护区内,没有取得规划、土地、经营等相关许可手续,普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现象;三是管理不够规范,手续不尽完备,特别是餐饮、住宿的手续问题难以突破,服务水平不高,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四是品牌效应低,特色不明显,休闲元素不丰富,缺少高端精品项目,对农民增收带动力不强。因此,亟待以议案办理为抓手,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的发展。

(二)为了推进议案办理,财经委建议

1、加大政策扶持,破解发展瓶颈。以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加强对休闲农业的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一是政府要因地制宜地研究制定休闲农业发展规划,整合资源,科学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推动休闲农业向集约型、高端化、规模化发展。二是落实好市政府已出台的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厦府办(2015)80 号文《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意见》和今年厦委发(2017)2 号《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并结合工作推动逐步加以完善。三是参照先行地区的好做法,协调国土、规划、公安、消防、卫生、工商、环保等部门,研究制定休闲农业在相关领域的许可准入政策,解决好休闲农业发展遇到的规划、用地、经营手续、环保等瓶颈问题。四是加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充分发挥市级农业、旅游、市政、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作用,安排资金用于重点乡村的道路建设、垃圾处理回收、综合管网铺设、村容村貌整治和停车场建设,改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环境。

2、推动示范引领,促进农民增收。一是鼓励已获评国家级、省级的示范点优先发展一批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化的休闲农业项目,岛外各区推出 1-2 个重点休闲农业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休闲农业发展。二是突显特色,重视文化传承与创意设计的结合,打造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提升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休闲农业发展。三是以市场化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各地特色资源,引入国企为战略合作伙伴,参与休闲农业项目建设,发挥其规范化经营和先进管理理念的优势,打造精品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带动农民转产就业,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3、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持续发展。一要根据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的要求,把休闲农业项目建设与美丽乡村、流域整治、生态建设、农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做到生态效益和经济

效益相统一。二要适度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防止遍地开花和借机圈占土地,秉持生态红线意识,项目建设要强化对原生环境的保护,重视乡村生态环境和闽南古厝的保护,防止对生态环境和景观的破坏性开发,保证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建议将其余的 12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说明

附件

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说明

1、李建新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实施互联网+战略,创建‘物联网示范区’的议案”,提出建立大数据中心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高附加值数字经济的培育和发展。”这一目标也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时,规划部署的方向和重点,各项具体措施与议案中的建议内容相吻合,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2、黄永刚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建立厦门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的议案”,鉴于我市已建立大数据建设管理的“一组、一办、一中心”三位一体的组织架构,发布了《厦门市大数据应用与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等文件,初步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启动建设了一批典型应用工程,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3、许晓曦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出台政策‘组合拳’,加大力度推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议案”,议案所提建议中关于我市产业引导基金对产业子基金的甄选设立、出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重点产业的扶持政策等,一直是政府的常态性工作,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4、方庆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在湖里区发展新兴业态金融产业的议案”,对五通金融商务区的开发机制、工作机制和片区规划提出了建议。据了解,市政府近期已专题研究,拟恢复市两岸金融中心建设指挥部,市金融办也着手启动片区金融产业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一套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空间和产业规划,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5、方保前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启动第二东通道项目建设的议案”,建议 2017 年内启动项目建设。据了解,项目建设的预可评审、物探外业、海洋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均已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6、林德洵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翔安片区轨道线网覆盖的议案”,建议翔安区的轨道线网覆盖新圩镇和内厝镇。据了解,根据《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的远景规划,全市 10 条轨道

交通线路中翔安区就有 8 条,在全市各区密度最大,能满足实现翔安未来东部中心发展目标的需求。目前从需求、财力、人力、预判等因素综合考虑,辐射新圩镇和内厝镇的轨道项目时机尚未成熟,建议该项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7、张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出台‘厦门市游艇、帆船体验建设和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鉴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改)》已列入 2017 年市人大正式立法项目,其中就包含这部分内容。建议该项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在草案草拟过程中吸纳代表意见建议。

8、陈锡育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全力推进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的议案”,建议中鼓励的建设模式、财政扶持政策、成立集体合作社或股份化公司代行经济法人职能等事项,已在厦门市不少村集体具体实施或逐步推广。市政府正研究出台《厦门市农村集体与市区属国企合作开发建设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但改革创新还需受国家土地改革制度及上位法的制约,建议由市政府进一步研处。

9、林秋红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提升厦门旅游城市形象,完善鼓浪屿及嵩屿周边旅游配套设施的议案”,提出全面改造提升嵩屿片区,打造泛鼓浪屿旅游圈,符合我市对嵩屿码头片区的定位,但对大兔屿、无人岛的开发,要考虑航线安全、无人岛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因素,需进一步论证,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10、蔡继佗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刘五店集装箱码头规划调整的议案”,建议调整刘五店集装箱码头规划和修复海岸沙滩。根据《厦门港总体规划》刘五店港区作为全市布局的三个货运港区之一,临近泉州、莆田、台湾金门,对接翔安机场,具有良好的地理优势及运输条件,且现已建成散杂货泊位,也已启动集装箱泊位工程前期工作,不适宜在此阶段调整规划停止港口建设。建议该项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进一步研究,同时建议市政府在港区建设过程中,要注重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古码头遗址。

11、廖清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市对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调整的议案”,建议暂不调整翔安区现行的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方案或市级收储的土地出让收入给予区级 15% 的分成。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方案调整属于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的问题,涉及市、区之间的财力分配和投资事权的划分,应从全局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建议该项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12、邓安征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机场片区通用航空、航空维修产业发展的议案”,建议在高崎机场打造“厦门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亚太航材交易中心。根据发改委反馈,在湖里区发展通航产业受到厦门岛主导功能规划的限制。结合新机场建设,我市已统筹临空产业规划发展及通航产业园规划建设,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丽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有5件。收到议案后，内司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梳理，逐一分析议案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分别联系或走访了市中院、检察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司法局、老龄委、财政局、发改委、思明区政府等相关单位，了解各议案所涉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听取他们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分析汇总；随后，走访了议案领衔代表，将了解到的情况当面向代表进行了反馈，并就如何推动议案涉及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3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内司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5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内司委审议的5件代表议案分别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社区建设、道路交通管理、律师参与涉诉信访化解等方面，案由明确，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我市社会事业、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对加强和改进我市社会治理工作的责任心，以及参政议政的水平和热情。

二、议案调研情况分析

1、蔡艺林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优化城市左转专用道，减少道路拥堵的议案”。该议案指出我市部分左转专用车道的设置不够合理，建议更加科学合理施划左转专用车道，减少道路拥堵，提高道路通行率。据了解，目前我市道路拥堵的原因有机动车保有量大、路网结构不合理、交通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等诸多方面，科学合理地设置左转专用道，需要根据道路建设改造和车辆通行情况，不断进行动态调整。今年为筹备金砖会晤，全市道路交通正处于“非常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不适宜重新统筹规划设置左转专用道。

2、苏江圳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现老城区一社区一个居民公共活动中心的议案”。该议案反映我市老城区社区综合用房多功能合一，居民活动场所不足，建议参照嘉莲街道“友邻中心”模式，实现每个社区拥有一个较好的居民活动空间。据了解，目前我市223个城市社区的综合用房面积均达到500平方米，虽然公益服务场所面积占70%以上，但仍难以满足居民的活动需求。目前老城区社区空间拥挤，社区综合用房要达到“友邻中心”模式1200平方米以上，是一项长期的工程，难于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3、吴丽冰等10位代表提出“关于借鉴上海做法，改革老人免费乘车制度，缓解公交压力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将老年人免费乘车制度改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并将津贴发放渠道整合到即将推出的“市民

卡”中等建议。据了解,目前我市已实施全市户籍老人高龄津贴政策和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市、区财政每年合计支出约 9700 万元。如果实行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参照上海市的标准,财政支出每年约需 3 亿元。随着老年人口迁入不断增速(年增 3000 人左右),后续财政支出将持续增大。能否有效缓解高峰期公交压力需要全面调研论证。

4、吴旭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议案”。该议案建议,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专项保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据了解,2016 年,我市公、检、法等部门先后分别与司法局联合出台文件开展律师值班工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由于尚处探索阶段,有关的管理制度、运行和监督机制,特别是经费支付办法和标准仍在研究阶段,尚未达成统一意见。目前中央政法委、省政法委先后出台的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相关意见,没有明确的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此项工作需进一步探讨。

5、苏颖等 10 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老有所养’工作思路的议案”。该议案建议加强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学构建我市养老服务综合体系,解决“老有所养”这一日趋严峻的社会问题。据了解,议案中提出的以老年人自我服务和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主干,院舍养老服务为支撑,邻里服务和志愿服务为补充的思路与当前我市养老工作部署基本吻合,有些具体建议已经纳入我市“十三五”民政事业专项规划,并列明具体工作量和时间表。2013 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曾将“关于推进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问题的议案”列入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该议案与苏颖等代表提出“关于开展‘老有所养’工作思路的议案”涉及的内容基本相同。

三、议案审议意见

综上,内司委审议认为,以上 5 件议案有的是政府正在按计划逐步推进,有的是现阶段尚不具备办理条件,有的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这 5 件议案不列入常委会议程,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3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余江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15 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先后到市国土房产、规

划、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走访调研,对关于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4件议案还专门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的座谈会进行讨论研究。在此基础上,于2月23日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15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大致分为4类,其中涉及土地利用的有5件(农村预留发展用地4件、三旧改造),涉及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有5件(规划建设老字号集中区、加快建设“美丽厦门东大门”、美丽忠仑建设、公用绿地管理、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成立及运作),涉及生态补偿的有3件(生态资金补助2件、建立生态保护区补偿机制),涉及道路建设的有2件(同安—厦门岛的直达通道、同安大道快速进岛道路)。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建设、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有利于促进我市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环境品质的提高。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柯溪水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集体发展用地管理机制的议案”、程水平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灵活开发的议案”、林中华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村(居)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陈金铨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落实被征地村(居)集体发展用地的议案”,建议合并为“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保障被征地农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厦门市委、市政府于1991年出台了关于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政策文件,这是我市的地方政策。2005年、2012年,市委、市政府两次联合发文,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政策进行不断完善。据统计,从1991年至2016年期间,全市共批准农村预留发展用地151宗,土地面积约510公顷,涉及23个镇(街道)、123个村(社区)。这些地块主要用于建设外口公寓、商业店面、酒店等,有些项目开发建设较为成功,让农民获得长期的稳定收入,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然而,实践操作中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是按村进行规划预留的,有些村的预留发展用地难以落实;村民人口较少的村,其预留发展用地总量较少,按村规划预留用地呈现零散化和碎片化,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再如,部分村集体经济较为薄弱、对地块进行商业开发建设的经验和人才都较为缺乏,难以独立进行项目开发。由于项目以批准使用集体土地或划拨方式供地,导致土地价值难以显化,双方合作时价值往往被低估,不利于村集体。此外,一些统筹代建的项目由于在策划和建设过程中与村民沟通不够充分,项目短期回报不够明显等原因,村集体无力或无意回购,代建单位沉淀大量资金。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已成为广大农民关注的热点问题,上述4件议案也反映了农村群众的呼声,通过办理议案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这一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城建环资委建议将柯溪水、程水平、林中华、陈金铨等代表分别领衔提出的4件议案合并为“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强化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开发建设问题,把它作为一项惠农、利农的民心工程持续抓好,使广大农民群众从中获益,共享我市改革发展的成果。市政府要加强对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农村集体发展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永续利用的原则进行统筹协调,督促国土、规划、农业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抓好工作落实,

促进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有效使用和开发建设。

2、完善相关政策。要加强政策研究,针对我市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出台相关政策。比如为了解决村集体在资金、人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短板问题,允许、鼓励村集体与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和经营农村预留发展用地,但对国有企业持有的股份应作一定限制;为了促进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开发,建议进一步拓展其土地用途,放宽供地条件、简化供地手续、明确审批流程,同时要加强过程监管;为了更好地维护村集体和村民的利益,建议显化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自身价值,使其在作价入股、抵押、融资时价值不被低估。

3、加强策划指导。市、区政府应对农村预留发展用地进行调查摸底,了解各村预留发展用地指标及开发建设情况,在核实人口基数和核清各村发展用地可预留指标的基础上,对发展用地进行规划预留,选址布点要便于开发利用,条件许可的区要编制发展用地规划,统筹安排预留发展用地项目。对拟开发建设或正在开发建设的,要根据片区规划功能和村庄特色加强业态策划指导,发展工业(含通用厂房)、仓储、商业、酒店、办公、出租公寓等项目,或结合农村“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进行项目策划。在选择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模式时,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切实维护村民利益。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并选择一些项目作为试点,总结经验,进行推广复制,使村集体和农民真正从农村预留发展用地这一政策中得到实惠。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其余的 11 件议案有的工作政府已在推进,有的已列入工作计划,有的属于具体个案问题,因此建议这些议案均不列入 2017 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1、曾清华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和运作的议案”,建议通过加强领导、健全法规、强化监管等措施来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2015 年,朱奖怀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和运作的议案”列入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推动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筹备、召开、运作、监管做了明确规定;市建设局、民政局还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自治工作的通知》,强调发挥社区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当年成立了一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议案得以办结。鉴于两年此前

项工作已作为议案进行了办理,且建章立制等工作已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相关部门正在持续推动此项工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2、叶福伟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美丽忠仑建设的议案”,提出要改善村民居住条件、理顺忠仑社和忠仑公园管理体制、将忠仑公园打造为我市石雕主题公园。忠仑公园的建设和管理问题涉及征地拆迁、原有职工安置以及社区管理等多方面,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起来难度较大。据了解,2015 年 3 月 23 日,市政府已明确忠仑社移交湖里区进行属地管辖,市政园林部门已基本完成与湖里区政府交接社区管理工作。2016 年 10 月 11 日,市政府再次明确忠仑公园(含湖里公园)移交湖里区进行属地管辖,目前市政园林部门与湖里区政府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按程序推进忠仑公园整体下放事宜,区公园管理中心和区执法局已介入相关工作。鉴于忠仑公园刚实现属地管理,湖里区政府要重新建立各项工作机制,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3、李金山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集美区‘三旧’改造项目落地、实施的议案”。据了解,关于议案中提到的 7 处集美区改造企业,其中中铁创新园已基本竣工,龙鹏食品和摩特公司已退定金,另外 4 家企业在政府有效的规划条件批复期限内未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协议出让。由于我市原有的企业自行改造政策刺激了工业企业通过改造来获利的欲望,影响了正常的土地房屋征收和土地收储工作,市政府对这一政策进行了调整。2015 年初市政府启动了我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土地改造成效评价和政策修订工作,目前相关政策正在完善之中。由于该议案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个案问题,且相关政策正在修改完善之中,故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马铭飘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生态专项资金补助的议案”和廖广元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立‘生态保护区均衡发展专项基金’的议案”,内容基本一致,都提出要建立“生态保护区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全市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比等要素,科学合理分配各区域,统筹用于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实施的农民转产增收项目和措施。据了解,我市提请省政府研究划定的生态红线面积为 481.01 平方公里,主要是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區、生态脆弱区以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进行保护,限制工业和违法建设等项目的开发,并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市政府历来重视生态保护区内的农民增收问题,通过政策扶持、信贷支持、保险保障等措施帮助农民转产、增收。对生态保护区面积较大的同安区,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予以支持。目前正在梳理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以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生态转移支付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鉴于该项工作市政府正在实施推动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5、江开良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立生态保护区补偿机制的议案”,提出要建立主体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包含基本补偿机制和激励补偿机制,以更好地推进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发展。据了解,我市生态补偿工作已经开展多年,目前已在同安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实行了生态补偿制度,且补偿资金逐年增加。莲花水库建成后,水源保护区也将纳入生态补偿范围。关于该议案所提的生态保护区补偿机制问题,国家和省里尚未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市财政目前也只是考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来加大对主体功能区的扶持,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6、吕东梅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厦门市公用绿地应由“重建设”转为“重管养”的议案”,建议通过建立高标准严格的考评机制、提高绿地管养费用单价、提高已建成绿地重新建设门槛等措施来提升我市绿地管养水平。据了解绿地管养问题已引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一是我市已印发了《厦门

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二是市政园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公共绿地养护经费定额指导价进行调整,从2017年开始提高绿地养护投入标准。三是严格绿化方案评审、绿化施工图审查,提高已建成绿地重新建设的门槛。鉴于各项工作市政府正在实施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7、林德洵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建设‘美丽厦门东大门’的议案”,建议通过建设内厝特色文化小镇、增加翔安机场快速路的出入口、实施旧324国道市政化改造等措施建设“美丽厦门东大门”。据了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内厝镇的建设是重视的,自2012年以来已下达以奖代补资金1625.88万元,先后开展了16个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了人居和生态环境。目前内厝镇莲塘村已着手进行特色小镇规划策划,但其产业基础比较薄弱、产业定位还不够明确,能否入选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名单还存在不确定性。翔安机场快速北段为收费高速公路,收费站设立方案仍在研究之中,需报省发改委、交通厅审批,项目仍不确定。旧324国道市政化改造和景观提升工作由于涉及面广,还未列入近期工作计划。由于议案所提三点建议的办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8、林秋红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厦门老字号集中区的议案”,希望通过规划建设老字号集中区促进我市老字号企业的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老字号保护与发展问题,2016年制定出台了《厦门老字号保护发展办法》,法规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法规第十四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厦门老字号聚集区、商业街区或者商业网点”,对厦门老字号聚集区的规划建设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将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9、廖广元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同安-厦门岛的直达通道’的议案”和王旭辉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同安大道快速进岛道路的议案”,都提出要加强“同安-厦门岛”直达通道的建设。市政府历来重视加强包括同安区在内的岛内外交通一体化建设,近年来通过加快速路、国省干线、综合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了5条由高、快速路构成的岛内外快速联系通道,还对同集路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议案所提的“同安隧道”、“同安大桥”属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尚未纳入我市的交通骨架路网规划,与目前已规划的集美大桥、第二东通道、跨东海域通道是否能够较好衔接还需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建议将这两个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1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通过走访议案领衔代表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所提出的建议，通过走访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人社、国土、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办理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市十五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11件议案按内容可大致分为5类，其中教育方面3件，科技方面3件，卫计方面3件，文化方面1件，人社方面与教师工资收入有关的1件。这11件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问题的关心和重视，有利于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解决群众关心的“就学难”、“就医难”等热点难点问题，有利于推动厦门朝“五大发展”示范市目标不断迈进。

二、议案调研情况

(一)关于教育方面

1、张越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资源缓解我市学位紧缺问题的议案”，提出了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资源，调整变更土地规划性质，经改造后作为校舍使用的建议。

市政府在2016年第114次常务会上作出了“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探索把闲置厂房、楼宇置换改造成幼儿园”的指导意见，解决“入园难”问题。根据部门反馈的意见，将现状闲置房收储后划拨改为教育用地，一是需要调整原有的《厦门市本岛中小学专项规划》。二是对具体地块是否具备改造为校舍的条件，需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拟改造地块的实际情况进行专项个案研究，厂房改造为教学楼在规划管理、改造技术规范、办学标准上还需制定相关规范，以确保安全。经调研，考虑到目前“就学难”问题主要是集中在岛内中心城区，且确有必要对闲置厂房、仓库等资源的利用进行专门研究，我委将督促有关部门加快进行规划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

2、王静代表领衔提出的“应对‘二孩’政策对幼儿园、小学教育带来挑战的议案”，提出“统筹规划建设，预留（学校）发展空间；加强幼儿园、小学阶段师资的补配和储备工作；倡导思维与体制变革，在核编与用编上推进制度创新；千方百计扩大学前公共教育资源，鼓励民间力量办学前教育”等建议。经调研，

目前,市教育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已在采取多项措施应对“二孩”政策。如不断加强学校建设,增加学位,不断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增加优秀教师资源,等等。另外,“二孩”政策带来的教育方面的问题需要在今后逐年持续解决。

3、蒋思彬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厦门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二期建设的议案”,提出建设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议。经调研,目前,厦门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一期已建成投入使用,市教育部门已向政府提出了厦门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方案,我委将跟踪该项目建设情况。

(二)关于科技方面

1、曹艳杰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主体作用,以提高厦门市科技创新效率为目标,优化政府科技投入政策的议案”,提出通过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发挥财政科技投入资金的引导功能和杠杆效应,撬动银行、保险、证券、创投等资本各要素资源投向科技创新,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主体作用等建议。经调研,由于议案中提及的建议,近年来市科技部门已陆续开展了相关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效。我委将结合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等有关工作,推动该议案所提出建议的办理工作。

2、林德洵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提请市政府支持厦大科技园做大做强”的议案”,提出支持厦大科技园主园区二期发展用地,出台扶持厦大科技园发展的配套政策等建议。经调研,议案中提及出台支持厦大科技园配套政策,由于我市目前已有的关于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研发中心、众创空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扶持政策,对议案中的园区运营奖励、入驻企业补贴、研发费用投入补贴、人才补贴、科技成果转化资助等方面都有支持,厦大科技园可对照申请享受政策。目前厦大科技园尚未正式运营,短期内难以单独为此出台专门的扶持政策。

3、蔡品花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全面实行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议案”,提出成立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构,对专利、商标、版权进行综合管理与执法等建议。经调研,该议案所提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着手在试点,2015年我市在厦门自贸片区先行先试完成了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管理和执法实践。

(三)关于卫计方面

1、马龙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协调、推进市第三医院晋级三甲医院的议案”,提出把厦门市第三医院收归市属直接管理,并推动厦门市第三医院晋级三甲综合医院等建议。经调研,自2013年起市财政每年给第三医院1000万的经费补助,区财政按1:1配套,用于医院发展建设。按照省卫计委对全省医院评审、评价工作的总体部署安排,近几年将不再组织三甲医院的评审。目前主要以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三级医院评价为手段,促进三级医院(含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加强内涵建设,并将以三级医院的评价结果作为未来医院等级晋级、降格的主要依据。

2、吴亚汝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的议案”,提出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大对公共托幼服务设施及服务的财政投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等建议。经调研,议案所提的建议市教育、卫计、劳动保障等管理部门已在落实推进中,近年来陆续新、扩建了多家综合性医院,成立儿童医院,还拟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分院,以切实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妇幼健康保障能力;同时新、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大力增加学位供给。市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也在不断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妇女权益。

3、蔡欣欣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深化和拓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议案”,从政府、学校、家庭等三个

层面提出将“心理健康”纳入“健康厦门”的建设规划,将“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纳入医保,立法规范心理咨询行业发展,增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编制等建议。经调研,我市教育部门比较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大部分学校配备心理健康辅导教师。目前,心理咨询行业出现一些乱象有待治理,建议先由政府出台政策予以规范,并进行相关调研,待条件成熟后立法进行规范。另外,将“心理健康”纳入“健康厦门”的建设规划,将“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纳入医保等建议,可以由政府相关研究论证后予以处理。

(四)关于文化方面

林德洵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规范传统文化社会管理的议案”,提出加强传统文化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规范管理,加强传统建筑的保护管理,鼓励“传统文化进校园”等建议。经调研,目前,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工作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议案所提的建议市文化管理部门已在落实推进中,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单位的评审工作已按照规范程序操作,传承人、传承单位的年审制度,以及档案建立包括数据库建设早已建立。市教育部门也已在许多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了各类传统文化课程。

(五)人社方面与教师收入有关的

周君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解决依法足额发放教师奖金和津补贴问题的议案”,建议人事财政部门依法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教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的规定。经调研,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发放工资津补贴和奖金等项目和标准是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实施的,省里要求各地市各单位不得突破(国办发[2015]3号、闽政[2015]43号)。我市公务员和教师的工资项目和标准(含每月发放部分和年终发放部分),也都是严格按照省里的规定执行。计划单列城市工资、津补贴和奖金的项目和标准的调整还需上报人社部、财政部批准,我市无法自行出台项目和提高标准。人社部门已表示将向上级反映并争取相关政策能够及时调整。

三、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教科文卫委综合审议认为,鉴于这11件议案所提内容,有的是政府正在按计划逐步解决的,有的是现阶段法规条件尚不成熟年内难以办结的,有的是超出本级政府权限的。建议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11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邹炳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涉及“打造创意文化产业，推动闽台文化合作交流”以及“打造国际一流休闲度假滨海城市”等内容。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征求议案办理意见；同时分别征求了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等有关单位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2月24日，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代表提出的2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叶福伟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创意文化产业，推动闽台文化合作交流”的议案

该建议提出科学谋划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思路，加大两岸产业合作力度，完善保障体系，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多样化闽南特色旅游商品，推动闽台文化交流合作等意见。

近年来，厦门致力于打造文化创意千亿产业链，重点发展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创意设计、演艺娱乐、高端艺术品、文化旅游等五大领域，持续构建创意设计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动画影视产业、数字内容产业等四大产业集群，借助创业园、软件园等平台，形成咪咕动漫、4399、趣游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企业，文化创意产业已初具规模。同时，突出对台特色，出台了《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批完善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特别是台湾投资文化产业的扶持措施及版权保护、人才合作机制，并在自贸试验区首次设立“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创客基地”，创办了“闽台（厦门）文化产业园”、“海峡两岸龙山文化产业园”等一批国家、省、市重点基地，形成“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等一批品牌项目，吸引一批台湾同胞来厦创业，闽台文化交流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打造文化创意产业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议案中提及的“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内容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办理周期长，且“闽台文化交流合作”政策性强，需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支持。因此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二、关于陈丽霜等10位代表提出的“将厦门打造成国际一流休闲度假滨海城市”的议案

该建议结合厦门城市特点、区位优势及产业现状，提出了编制《全域旅游规划》、引导旅游投资、引进顶尖品牌、引导乡村旅游发展、优化配套设施、加大政策扶持等打造国际一流休闲度假滨海城市的意见。

近年来，厦门充分发挥“国际花园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等优势平台，致力于推动旅游产业发

展。2016年,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达6770.1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965亿元。厦门已经成为福建乃至中国的一张旅游名片,多次在假日接待游客数量上位居全国前列。同时,通过主动接洽西班牙海洋世界、美国圣地亚哥海洋世界、港中旅集团等国际知名旅游投资商,引进了神游华夏、华强动漫、灵玲马戏、保利剧院等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品牌,初步形成了岛内外一体化的全域旅游格局。

目前,将厦门建成国际旅游城市,已列入《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为实现这一目标,厦门已制定《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对引导旅游投资作出原则性规定,对相关部门的职责作了分工。同时,将继续制定具体措施,进一步推动厦门市休闲农业和旅游业的发展。鉴于该议案涉及面广,需长期推进,因此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转为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规定,现将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主动审查,强化备案审查实效

2016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83件(其中法制类5件、财经类42件、内务司法类7件、城建类22件、科教文卫类7件)。截至2017年2月底,法制委已完成了对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其中,81件未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2件存疑需进一步调研论证。

法制委切实履行备案审查机构职责,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主动审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实效。根据监督法、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及厦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的相关规定,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登记、分类和存档,安排工作人员分别审查,并及时汇总研究审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经初步审查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8件规范性文件,法制委按照工作程序,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市法制局和文件起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座谈会和起草部门提交书面说明的形式,了解文件出台背景,理清存疑条文涵义以及与上位法的关系等。经逐一审查研究后,法制委认为其中2件存疑规范性文件还有待进一步调研论证。

二、加强调查研究,稳妥处理问题

下一阶段,法制委将继续完成2件存疑文件的审查处理工作,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和书面征求各方面

意见、征求有关专委会意见、调研走访等形式,对存疑文件的合法性问题做深入研究论证并形成审查意见,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查处理工作。

附件: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案号
1	厦府【2015】37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部分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号
2	厦府办【2015】25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号
3	厦府【2015】38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鼓浪屿家庭旅馆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号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15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告	厦府规备【2016】4号
5	厦府办【201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5号
6	厦府办【2016】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下放住宅房屋征收有关货币补偿审批权限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号
7	厦府办【201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重点办等部门关于财政投融资市重点项目既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管线迁改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号
8	厦府【2016】4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8号
9	厦府办【2016】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9号
10	厦府【2016】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和厦门市地价征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0号
11	厦府办【2016】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1号
12	厦府【2016】7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2号
13	厦府【2016】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3号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案号
14	厦府【2016】10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投资顾问聘请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4号
15	厦府【2016】1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厦府规备【2016】15号
16	厦府【2016】1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6号
17	厦府办【2016】5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关于思明区危险房屋调换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7号
18	厦府办【2016】6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废弃矿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8号
19	厦府【2016】15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19号
20	厦府办【2016】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0号
21	厦府【2016】1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二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1号
22	厦府办【2016】7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2号
23	厦府【2016】18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3号
24	厦府【2016】1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4号
25	厦府【2016】1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厦府规备【2016】25号
26	厦府【2016】19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6号
27	厦府办【2016】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与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7号
28	厦府【2016】2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厦府规备【2016】28号
29	厦府办【2016】9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29号
30	厦府【2016】2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用机动车实施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的通告	厦府规备【2016】30号
31	厦府【2016】2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1号
32	厦府办【2016】1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2号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案号
33	厦府办【2016】1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丧葬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3号
34	厦府办【2016】10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4号
35	厦府【2016】23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相关社会保险费缴费率和缴费基数通知	厦府规备【2016】35号
36	厦府办【2016】10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6号
37	厦府办【2016】10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7号
38	厦府办【2016】10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8号
39	厦府【2016】26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2016年度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39号
40	厦府办【2016】1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0号
41	厦府【2016】26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41号
42	厦府办【2016】13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2号
43	厦府办【2016】1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福建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3号
44	厦府【2016】27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4号
45	厦府办【2016】13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5号
46	厦府【2016】2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6号
47	厦府办【2016】1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三五"期间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7号
48	厦府办【2016】1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受损住房灾后重建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48号
49	厦府【2016】2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49号
50	厦府【2016】29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的若干意见	厦府规备【2016】50号
51	厦府【2016】3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51号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案号
52	厦府【2016】3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景区灾后恢复经营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52号
53	厦府【2016】30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企业灾后恢复生产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53号
54	厦府办【2016】15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审批服务促进工业企业灾后重建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54号
55	厦府办【2016】15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55号
56	厦府【2016】30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56号
57	厦府【2016】31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我市房屋征收补偿重置价格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57号
58	厦府办【2016】16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育苗池和孵化池补偿标准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58号
59	厦府【2016】3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调整企业退休及退养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59号
60	厦府办【2016】1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0号
61	厦府【2016】3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1号
62	厦府办【2016】16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2号
63	厦府办【2016】17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园林局市地铁办关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建设(作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3号
64	厦府【2016】33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园林绿化与林业灾后发展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64号
65	厦府办【2016】17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5号
66	厦府【2016】33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暂时调整有关市政府文件规定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6号
67	厦府办【2016】17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67号
68	厦府办【2016】17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促进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意见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8号
69	厦府【2016】3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商事登记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69号
70	厦府【2016】3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0号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备案号
71	厦府【2016】34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厦门市行政执法部门名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1号
72	厦府【2016】3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2号
73	厦府【2016】35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73号
74	厦府【2016】36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74号
75	厦府【2016】36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两违”拆除和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的通告	厦府规备【2016】75号
76	厦府办【2016】20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6号
77	厦府办【2016】19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7号
78	厦府办【2016】2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8号
79	厦府【2016】3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部分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79号
80	厦府办【2016】2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管理权限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80号
81	厦府办【2016】2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81号
82	厦府办【2016】2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备【2016】82号
83	厦府办【2016】2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厦府规备【2016】8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1 - 8 月 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6 年 1 - 8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6〕105 号）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审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财源建设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财源建设工作，积极实施更精准、更有力的产业政策和措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培植新兴财源，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制定科技“小巨人”扶持政策，加大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动开展科技保险试点，推广股权投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支持人才政策新十八条落地生效，兑现“双百计划”、“海纳百川”等人才补贴，加快全国首个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出台并兑现工业增产增效、鼓励工业投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等扶持政策，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发展。推进联芯一期、电气硝子一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投产，支持引进华天恒芯等一批配套企业，大力培育生根型龙头企业，壮大现代产业链（群）。整合优化产业扶持资金，重点投向智能制造、重大项目技改等关键领域，提升产业扶持精准度。大力发展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超百亿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三）打造产业平台载体。加快同安、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推动现代产业集聚发展。支持自贸区加快发展，出台股权投资、航空维修国际合作区、中欧（厦门）班列等扶持政策，促进股权投资、航空维修、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培育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492 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下一步，我市将多措并举推进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发展聚财源。一是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双统筹”，积极兑现工业增产增效、智能制造等产业扶持政策，加大企业用能、用工、技改、物流等奖补力度，积极扶持传统老企业走出困境，增强实体经济活力。二是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通过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融资租赁补助等方式，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加快推进“新城 + 基地 + 众创”建设，打造产业平台载体，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四是建立降成本长效机制，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巩固并扩大降费成效，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五是优化科技资金投向，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建设，积极兑现人才激励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六是完善现代产业政策体系，加大对龙头骨干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培育新经济新动能。

二、关于改进财政资金使用方式

近年来,我市主动谋划,抓好落实,有序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完善项目库管理,拓展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范围,重点编制基建、产业、民生三大领域的三年支出规划,增强跨年度预算的统筹。二是加大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压缩归并部门支出项目 900 余项,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同时,加大跨部门、跨领域的资金整合,推动“资金池”管理模式。三是制定出台了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和业务模式,做大做强我市绿色金融市场规模,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四是对软件信息业、旅游会展业等财政扶持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积极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优化财政投入方式。一是转变产业扶持方式,逐步提高贷款贴息、股权投资、风险补偿等市场化扶持方式的比例,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二是积极推广 PPP 模式,完善项目生成和运作管理机制,选择部分领域试点开展价格机制改革,推动更多 PPP 项目落地。三是改进财政投入方式,通过运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社会领域。四是完善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评价和退出机制,实施专项资金目录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完善财政预算管理

2016 年,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工作的通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和动态监控,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有效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和“趴窝”。

(一)加快各类资金拨付进度。对于已经细化的项目资金,要提前做好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避免“钱等项目”;对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强与本级资金的统筹安排,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尽快体现实际支出;对于基建项目资金,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及其支出进度;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开辟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的绿色通道,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二)增强预算支出均衡性。各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下达用款额度并办理资金支付,均衡支出进度,避免月度间支出水平大起大落。

(三)完善支出责任和考核通报制度。将预算支出进度纳入市效能办对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对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进行统计排名,并将结果抄送市领导。

(四)建立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较慢、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市直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支出预算时将核减其预算资金规模。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落实好预算执行监控、通报、约谈和问责制度,由市财政局督促部门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均衡预算支出进度。与此同时,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通报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适时将重点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将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参阅。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工作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0月27日至28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并将任务分解至各有关部门，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总体情况

（一）抓规范，简政放权依法有序

1、清单管理机制落实到位。2016年组织编制并公布“镇街权责清单”，明确镇（街）权力和责任范围，防止行政管理不作为或者乱作为。同时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清理规范各类清单事项。编制2016年度“企业扶持政策清单”，推动企业扶持政策有效落地，促进了企业投资动力和创新活力。努力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2、服务事项接放到位。继续做好上级清理规范和取消事项的承接工作，并将“接收管理已移交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等14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1项党员管理服务事项延伸到社区工作站办理，确保市里“放得下”、基层“接得住”。另外，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对个别部门下放事项进行合理调整。

3、“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基本到位。一是清理规范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市直各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前置审批项目共保留217项，审批事项中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共保留170项。二是精简无谓证明、繁杂申报材料，共取消要求当事人提供的证照（卡）、证明和申报材料281项，另还有厦门自贸片区87项，大大减轻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4、职业资格事项整顿到位。按照“谁设置、谁清理，谁运作、谁规范”的原则，对我市涉及的国务院公布取消的16个职业资格项目停止职业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目前，我市尚在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有149个。

5、审批收费制度改革到位。一是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型收费管理制度改革。通过公布“厦门市涉企行政事业型收费目录清单”和“厦门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二是有力推动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等三项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二）严监管，事中事后全面加强

1、“双随机”监管方式全面推开。市直各部门已完成“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定工作，并结合实际广泛

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增强“双随机”抽查实效。2016年11月21日,李克强总理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座谈会,庄稼汉市长作为副省级城市代表在会上介绍了我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情况,获得肯定。

2、综合执法改革大胆创新。我市作为中央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突破传统的部门“物理”整合思维定势,探索出“建立一套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开发一个跨部门综合执法平台,打造一支跨部门联动执法队伍”的“1+X”改革新思路。2016年6月28日率先在市场监管领域启动与“双随机”相结合的跨部门综合执法工作,形成“厦门模式”。

3、率先推出“五证合一”举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我市于2016年9月1日起,率先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整合起来,效率提高到最快1个工作日即可完成。

4、“互联网+”模式助力监管。一是开发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平台,自动将任务派发给执法检查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二是探索信用监管,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名单制度,使得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三是运用“互联网+食品安全”技术,建立健全“两系统一平台”(厦门市生鲜食品安全监管系统、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和食品监管移动平台),实现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可追溯,该项工作得到张德江委员长的充分肯定。

(三)强服务,提质增效便民利民

1、“一个窗口”便民到家。一是深入推进“三集中”审批改革,将绝大部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项目纳入综合办事大厅统一办理,制定服务标准和服务指南,统一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二是逐步推动各部门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

2、优化流程提升效能。出台《厦门市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按照“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要求,对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推进流程再造,减少审批环节,绘制流程图,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市政务中心即办件率提升至80.4%,走在全省前列。

3、并联审批提速增效。打造了“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企业设立登记并联审批服务、外经贸企业设立登记多证联办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全程代办服务和房屋产权交易并联审批服务五个特色业务品牌。

4、信息共享提高效率。一是推动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对承办部门可以在本部门获取信息的,特别是把本部门审批事项作为前置的事项,推动部门通过建立电子证照库、内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所需证照材料由审批部门自行调阅、审查、存档。二是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各审批服务部门之间利用信息交互平台加强协同信息共享,提高了办事效率,精简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5、网上政务便利高效。大力推进“互联网+电子政务”,建设网上办事大厅,打造“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政务服务新平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设市行政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一照一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等,逐步实现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业务协同和网上审批,让群众“多走网路、少走马路”。厦门自贸片区对253项省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一口受理+集中审批”,实现了“办事不出区”。市直各部门网上审批项目数和办件量逐步增加。积极拓展审批办事渠道,群众可通过微信服务、手机客户端服务、多功能自助服务机等,享受更加多元化、人性化、信息化的新型政务服务。

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加大部门协同力度,提高政务效率

1、强化协调小组作用,进一步推动职能转变。根据《关于成立厦门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厦府办〔2015〕118号),我市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等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等3个功能组。2016年9月,在功能组中增设“标准化组”,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设置更科学、更优化,功能日趋完善。下一步将进一步发挥自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作用,推动专题组在各自领域内分别开展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充分发挥在本领域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积极推动本专题组的简政放权工作。

2、强化明确权力边界,确保履职到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机构设置的变化,市审改办将及时督促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规范和梳理权责清单中交叉或不对接的事项,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权力在交接过程中“不落地”,并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修订办事指南,确保百姓办事不受影响。

3、强化协作共享力度,建立流转机制。一是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共享。一方面,不断推动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对承办部门可以在本部门获取信息的,特别是把本部门审批事项作为前置的事项,推动部门通过建立电子证照库、内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目前已明确自2016年10月1日起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所需证照材料由审批部门自行调阅、审查、存档)。另一方面,推进部门间信息实现共享。各审批服务部门之间要利用信息交互平台加强协同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精简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提高材料的真实性。二是创新材料报审模式。大力推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审批模式,大幅减少申请材料,提升服务效率。优化整合实体办事大厅,设立跨部门统一登记收件窗口、跨部门阶段审批室,实现进一窗收件、一室办理,进“一家门”,办“多家事”。

4、打造项目生成评估平台,主动靠前服务。依托市政府网站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搭建一个面向社会的公共平台,主要作为信息发布和与社会投资者互动的窗口。平台将定期发布相关产业布局、政策,以及城市发展空间规划等信息。有项目投资意向的社会投资人,可以利用这一平台,提供项目意向的有关情况,市政务服务中心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解,明确相关责任单位(部门或区、开发区)进行对接服务。项目对接服务条件成熟后,可由项目所在区或开发区纳入现行“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进行相关策划、生成工作。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审批方式转变

1、建设智慧审批综合平台,实现数据互通。进一步落实“互联网+”工作,推动“一号、一窗、一网”建设,启动建设智慧审批综合平台,平台包括市级审批业务系统和审批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鼓励市直各部门、各区直接使用厦门市审批业务系统或进行延伸部署。市直各部门自建系统、各区审批业务系统应按照规定标准规范进行改造,通过市审批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审批信息资源库数据对接。使得该平台向上能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可以实时查看办事指南信息,审批流程信息和审批节点信息等;向下可联通各部门审批系统,实现审批工作省、市同步联动。切实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该平台已于2016年底建设完成。

2、建立“四位一体”信息共享联动体系。通过将“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系统和建设项目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四位一体”建立起信息共享联动体系,提高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效率,也提高政务中心和效能部门的审批监督效率,为构建高效便捷的跨部门的城市空间审批管理平台奠定信息化智能化的基础。依托信息化智能化的信息共享联动平台,各部

门可实时公开信息、共享信息,实现透明审批、限时审批、综合审批和网上审批,审批管理方式明显转变,为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政府及各部门在空间管理、审批职能上的关系,为行政体制改革探索了有益的经验。

3、进一步严格公开审批信息。市政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制定审批信息公开、规范办事指南等管理办法,将有效指导各审批部门的审批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的审批受理情况可在市政府网站、各单位门户网站和市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及办事窗口进行查询;对进驻单位基本信息、办事指南、法律法规、规章等审批服务相关信息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市政府网站、市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中心便民服务一体机、审批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并保持一致,如有更新必须同步进行,可同时实现纸质版与网站版本联动更新。

4、出台相关规定,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加强信用顶层设计。根据国家、省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精神,出台《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厦府〔2015〕354号),进一步明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原则、阶段目标、主要任务、示范工程和保障措施。二是出台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根据《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厦府〔2015〕307号),加大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的规范。

5、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完成了共享协同平台底层引擎升级换代,实现了基于一套底层平台,支撑跨部门信息共享的需求。其中,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为54个政务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等业务平台提供375个主题服务,服务调用4464余万次;政务空间信息共享平台为21个部门的“多规合一”、“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等业务平台提供270个主题服务,服务调用2063万次。正式发布了《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技术规范》。

(三)推动网上审批,促进政务流程优化升级

1、大力推动网上审批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全程网办工作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推进审批服务全程网办工作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明确。二是强化协调力度。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业务对接会等方式积极组织各进驻单位开展审批服务事项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工作,及时掌握各部门网上审批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对接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短板,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协调,事后有总结。三是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建立证照信息共享比对制度。依托全省统一的证照数据库,由审批部门梳理编制发放的证照清单,除涉密或敏感事项外,全部纳入电子证照库管理,确保电子证照实时生成更新。推进各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互联,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

2、加大网上审批工作督查力度。截止2016年11月份,我市已有1299项审批服务项目实现通过互联网进行申报、审批(其中四星级以上项目831项,五星级全流程网上审批项目136项),有1357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与省网办事大厅的对接。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调整完善我市网上审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网上审批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范围,以考核促发展,有效促进各审批服务部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推广随机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市直各部门完成“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制定公布和广泛开展抽查工作的基础上,达到2017年年底实现全覆盖的目标。充分利用市市场监管局的“‘双随机’事中

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不断探索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盘活全市执法资源、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实现执法全程留痕、责任可追、结果公示、信用约束的工作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增强“双随机”抽查实效。

2、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是根据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审批部门进一步清理中介服务材料,规范办事指南,同时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情况并对外公布收费标准。二是加快建设实体与网上相结合的中介服务大厅。“线下”推进市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节能监察中心、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市施工图审查所等 12 家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市政政务中心设置服务窗口,纳入政务中心统一监管;“线上”在市政政务中心门户网站建立中介网上服务大厅,集中公示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行业中介名录库及各中介机构服务承诺信息,并将相关政策法规、中介合同示范文本、信用考评结果等内容实时更新,一并公示。三是开发部署中介管理系统。为全市的业主单位、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提供入驻登记、合同网签、监督评价、信息公开、咨询查询、信用管理等信息化服务,对中介服务办理时限、收费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以实现“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方位监管。四是建立中介服务相关管理制度。起草《建设厦门市“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审批涉及中介网上服务大厅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请市政府印发。

(五) 重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1、加强对审批部门的业务规范。一是加大对上级文件、精神的搜集、汇总和宣传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驻单位召开例会,及时传达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最新文件精神和要求,对进驻部门进行相关业务指导。二是针对不同业务领域的审批服务部门,分领域由相关协调处室指导审批工作人员解决在业务办理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

2、加大对进驻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国家会计学院等教育平台,针对进驻单位首席代表、审批处长和窗口工作人员,每年分别开展三个轮次的业务培训,增进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情感交流;利用每两周一次的业务学习时间,组织开展针对一线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六) 及时开展“回头看”,推动工作向高水平发展

1、及时对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阶段性工作开展“回头看”。在 2016 年已对 2011 年以来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做好上下衔接,持续研究解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存在的“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等问题,确保上级取消的事项对应取消,对于存在承接困难及时向上反映情况。

2、加强与外部的沟通交流,推动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继续与高校、协会合作,确保清单调整合法、合理,确保公布的权力事项依据合法有效;加大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探索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积极做好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等工作,进一步探索推动管理型政府向服务性政府的转变。

3、积极扶持培养社会组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2016 年全市共 634 个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12.7 亿元,项目涵盖教育、文化、劳动鉴定、市政维护、社工服务和养老等领域。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根据修订的《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进一步扩大我市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市民政局根据《关于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具备承接职能的社会组

织资质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申报。

三、推动我市“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情况提出的审议意见针对性和前瞻性强,具有很好的指导借鉴意义。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市实际,下一步拟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继续强化组织保障,形成整体合力。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我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作用,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各级各部门形成整体合力,创新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落实。

(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重要精神,强化工作责任,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完成2017年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的量化目标。继续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督查和绩效考核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不定点、不告知地进行抽查检查,及时通报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依法追究问责,确保部门监管不缺位、不越位。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风险业态,把该管的真正管好、管到位。加强跨部门执法联动,完善更加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健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共享壁垒,增强信息应用实效。

(三)加强审批平台建设,推动审批方式转变。鼓励市直各部门、各区使用厦门市审批业务系统或进行延伸部署。充分利用智慧审批综合平台,2017年上半年,力争入驻市级审批平台的部门超过50%,力争全市90%的事项部署在网上办事大厅,与审批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对接;2017年下半年,推动全程网上办理工作,四星级及以上事项力争超过60%。

(四)发挥特区立法优势,促进信用体系法制化建设。推动出台《厦门市信用建设条例》、《厦门市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地方法规。出台信用信息使用、异议处理及修复管理办法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放管理办法等具体操作细则,促进信用体系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五)推动电子证照的应用,促进政务流程优化升级。依托全省统一的证照数据库,由审批部门梳理编制发放的证照清单,除涉密或敏感事项外,全部纳入电子证照库管理,确保电子证照实时生成更新。推进各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互联,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要求各级各部门于2017年6月底前将已发放的所有存量证照实现电子化转换,统一汇集到全省电子证照库。

(六)扩大“回头看”范围,推动工作落实到位。确保精简的事项精简到位、不反弹,对仍未到位的督促部门整改提升。总结上一阶段工作经验,寻找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寻求指导,推动“放管服”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七)明确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各区开展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名录编制工作,探索制定与民生紧密联系的部门制定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进市直各部门针对职责内专项服务出台相应专项服务购买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体系,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设。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6〕104号）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正面宣传，提高献血积极性

为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力度，由市卫计委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通过以下几个方式，将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献血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享有用血优惠政策等内容列入宣传范畴。

（一）主流媒体宣传。发动全市主流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无偿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知识，报道无偿献血好人好事，使无偿献血文明新风尚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全市形成“献血光荣”的良好舆论氛围。厦门日报先后发布消息、重点报道、跟踪报道 200 多篇，对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陈玉坤、冯波等献血先进个人和典型事迹进行了专题报道，同时还在社区互动版预告各个社区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或者科普讲座的通知。

（二）互联网、通讯宣传。利用互联网信息传播及短信群发功能，宣传无偿献血法律法规、献血常识、无偿献血动态及血液需求信息，扩大无偿献血的宣传普及率。

（三）科普阵地宣传。市红十字会、各街道办、居（村）会、学校、企事业单位在社区、校园、单位大院、医疗机构等设置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栏，扩大无偿献血的知晓率。无偿献血宣传结合九年义务教育开展科普，使知识理念向下扎根。

（四）户外广告宣传。利用政府公交公共设施、大型商业广场广告屏、在街头、广场、商业区设置大型平面广告，加深市民对无偿献血的印象。

（五）献血车、献血点宣传阵地。以固定献血点及流动采血车为无偿献血宣传载体，加强献血服务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意识，使每一处献血点都成为无偿献血的宣传窗口及城市文明的缩影。

（六）无偿献血品牌建设。以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招募对象，致力打造无偿献血活动品牌，拓展我市无偿献血招募渠道，有效保障临床医疗用血。先后创建了“百商万人献血公益行”“大爱鹭岛公务员”“仁心仁术 热血暖冬”“中华血，两岸情”“中华血，两岸情”“无偿献血进社区”“美丽厦门、卷袖之爱”等无偿献血品牌，每年定期以相应品牌为中心的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二、关于科学规划建设，提升采血效果

对我市献血点进行重新规划，结合市政建设完成情况恢复部分优质献血点，并参照其他城市经验，有计划地在青年人活动密集的区域，如大型商场、火车站前广场、大型商圈、地铁口附近等人流量大的位

置设置一批统一规划建设献血点,以保障临床用血的采集需求。下一步,我市将重点推动在以下地方设置献血点或停放可移动式献血房车:

(一)中山路步行街。原中山路爱心献血屋位于中山路口海滨大厦附近,其在创建文明城市及保障临床用血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年供血量约10%。此前因侨批广场建设需要,该点被拆除。为恢复这个献血屋的采血能力,在中山路步行街附近择址,规划建设献血屋或放置献血车。

(二)火车站南广场。原火车站流动献血车位于火车站广场,因火车站商圈附近聚集了世贸商城、罗宾森购物广场、中闽百汇等大型商业广场及众多的商住楼群,人流量巨大,曾是我市采血量最大的一处爱心献血点,此前因火车站重建,该处献血点暂停使用。目前火车站建设已接近尾声,在南广场恢复放置献血房车。

(三)部分商圈(万达广场、蔡塘广场、加州商业广场)。此三处商圈周边拥有大型的商住区及购物广场,人流量巨大,已成为市民群众及游客休闲娱乐、购物的理想场所。这三处商业广场附近,根据条件增设1-2辆可移动式献血房车。

(四)地铁沿线。我市正在开展地铁建设,地铁换乘点出入口附近将是人流聚集的场所,选择条件适合换乘点的建设固定献血点。参照武汉、上海等地在地铁站附近建设献血点的作法,拟将献血点设于出站口后侧,既不影响行人出站,又能保障献血点设置所需人流量,实行统一布局、设计,统一管理。

三、关于完善献血激励机制,扩大献血者队伍

(一)取消基金划拨比例限制,完善献血激励机制。根据《厦门市无偿献血基金使用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市中心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血液制品所获得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每200毫升全血或每单位红细胞悬液10元、每1个治疗量机采血小板30元的标准拨入无偿献血基金。基金划拨8%用于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5%用于无偿献血工作表彰奖励费用。针对现有基金份额不足以满足宣传、动员、组织及奖励等工作的需要,取消了基金划拨比例限制,有效解决了工作经费不足和激励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二)给予有突出贡献的无偿献血者一定的政策优惠。给予对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献血者更多的精神和物质上的鼓励,采取给予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促进奖获得者荣誉市民称号、为优秀外来工献血者办理厦门户口、给大专院校学生和外来工献血者办理医疗补助险等措施,以回报他们无私奉献的爱心。

四、关于优化人员配置,加强血站建设

在强化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方面,我市明确:

(一)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中心血站经营性收入可全部用于血站内部职工的绩效考核。

(二)取消血站检验费和血价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将其作为事业收入单位留用管理,不再上缴国库。财政在保障血站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的同时,原预算安排的发展经费项目改由血站收入中安排。使在职职工待遇达到卫生系统平均水平,并实现非在编人员同工同酬,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队伍稳定性。

(三)在优化人员配置方面。一方面通过社会化服务保障等形式,利用购买服务解决编制紧缺问题,在不占用编制的情况下适当增加采血人员,以提升采血点运、提高血液采集、制备及储存能力等,以缓解编制限制造成的采供血工作压力问题。另一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增加血站编制。